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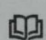
民國史料叢刊

94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財政年鑒續編（中）〈二〉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949)

民國史料叢刊

94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財政年鑒續編(中) 112V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文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一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3.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第十一目 粵西區

一 運制之演變

1 行鹽區域

本區銷鹽區域，計廣西全省九十九縣一市，又廣東之封川開建，高要，肇寧，羅定，四會，德慶，鬱南，雲浮，赤溪，恩平，新興，開平，台山，陽春，陽江，中江，鶴山，新會，高明，信宜，化縣，茂名，電白，吳川，海康，徐聞，廉江，遂溪，欽縣，防城，合浦，靈山，三十三縣，海南島十六縣。其中四會一縣，於三十一年秋劃歸粵東區管轄。又海南島自淪為游擊區後，未能行使鹽權。惟湘岸自浙贛路阻宜沙撤守，大部食鹽，頓本區接濟。

2 運輸方式

運輸方式，採託商包運，官運有直接雇運及責任伙頭等辦法，分別辦理。此外並沿舊制，由商自由運銷。及至三十一年實施專賣後，除官運仍照舊辦理外，商運部份，積極推行委託商運方式。

3 運務實況

甲 運線 粵西各場通達內地之運線甚多，茲舉其主要者，計分（一）雙恩場經陽江河頭都城線。（二）電博場經梅茶至藤縣線。（三）烏石塢經花欄或安舖至藤縣線。（四）黨屋至貴縣及南鄉線。（五）馬屋至平塘江及窩鄉線。（六）都城，藤縣，貴縣，南鄉，平塘江等地至柳州線。（七）梧州至桂林線。（八）柳州至桂林，長安，宜山線。（九）宜山至南丹線。（十）宜賓至百色及龍州線。

乙 運具 有火車，牛車，手車，民伕，海船，河船，竹筏

，電汽船，汽車等。除火車外，大部屬於民有。

丙 運額

本區本外銷運，額自二十八年起，係與粵東區并同規定，及三十年始劃分辦理，歷年均係按照定額辦理行銷。其三十一年度規定運額，為運銷本外區鹽斤三百二十一萬担，內分本銷一百九十二萬担，外銷一百二十九萬担，內又分濟湘一百二十萬担，濟黔南六萬担，濟滇（開廣邊岸）三萬担。

丁 運輸機構

本區食銷，仍照以前由商運濟。至於濟湘鹽斤，始由兩廣鹽務運輸處與廣西鹽務辦事處分段負責，自辦官運。迨至廣西鹽務辦事處改組為粵西鹽務管理局時，即將該運輸處撤銷，所有官運事務，概由管理局統一辦理。

戊 收放押運查驗手續

移送鹽斤，在起運站於官倉放運時，過秤填單水運用備運單，陸運用運鹽通知單，隨鹽送交收鹽站，以憑秤收。水運並派押運員隨船押運。至商鹽自秤放啟稅項發給單運照後，運經沿途各局卡，由商人船戶填具報驗單，專司單照繳驗，經驗明無訛，即予蓋戳放行。

己 各種困難之排除及與他方之合作

本區場鹽，素以海運。後以沿海日盤游弋，乃陸續開闢陸運路線。三十年間，粵桂聯運處將鹽運各線民有工具編制管理，以致運用不靈，且時有扣船停運情事發生。幾經磋商，西江一線，交驛運處承運，其他各線，暫予自行管理。

庚 包裝皮紙

近場海運多散裝，陸運肩挑用簾，西江一帶，則用蒲包，每包裝鹽一百斤，均按實重除皮。

辛 倉儲設備管理

本區鹽倉，在轉運據點者，大部租用。在屯儲地點者，則多由公家自建，管理方面，依據鹽倉管理綱要辦理。

一 銷制之演變

1 銷鹽方式

本區食鹽，向係商運商銷，在產區之運商或坐配商，向場署請領配鹽運照，赴各場所配運鹽斤，到達指定收稅地點過秤，依照規定，繳納場岸稅後，即行轉運內地分售店販零銷，至附場五十里內民衆食鹽，向由各場直接徵稅，就地配放。

2 銷務實況

甲 鹽店合作社及其銷務之管理 本區各地，向無合作社承辦食鹽。前設鹽店，照例申請登記，領證營業。三十一年，一律改為公賣店，並准由各級合作社承辦食鹽，均依銷鹽規章管理。

乙 配銷之管制 抗戰以還，以本區鹽源，尙屬充裕，對於商人運銷，未加限制。惟桂北接近湘邊，鹽價相差懸殊，爲防止偷運出境，於二十九年十一月間，擬訂查禁食鹽私運出境處罰辦法，公布施行。迨實施專賣，規定配銷地點。計有桂林、平樂、

粵西區卅一年行鹽區域及鹽商性質表

分局名稱	省	各		類	別	鹽商性質	備考		
		市	縣						
南路分局	廣東	茂名	吳川	化縣	信宜	廉江	遂溪	上列中山縣全屬及新會鶴山高明三縣，一經配銷，即由八鄉門外，由文江直達，由縣已飭專員加管轄	
		防城	陽江	陽春	台山	赤溪	中山		徐聞
		靈山	德慶	封川	羅定	開建	高要		高明
西江分局	象縣	蒼梧	昭平	岑溪	藤縣	平南	蒙山	計十一縣	
		桂平	來賓	潯江	武宣				

藤縣、八步、梧州、長安、柳州、桂平、鬱林、宜山、河池、鹿寨、武鳴、平塘江、上思、田東、百色、潯水、龍州、恩樂、潯建、寧山、陽江、那坡、藤縣、安南、黨屋、北海、欽廉、兩墩、馬屋、企沙、等三十二處。待公賣店銷鹽，悉由公家指定官倉按配運分銷，並加以管制。

丙 鹽價之管制 粵西原自由市場，各商運鹽，以成不一，向由商人議定統銷，仍由鹽商隨時考查，如其售價有不合理之增漲，礙予取締，倘有操縱居奇抬價情弊，則依法懲罰。

丁 各種困難之排除及與他方之合作 潮省鹽價急切，價高利厚，一般奸商，以利所在，大量由火車偷運粵西，鹽商爲避稅警，以不能上車設法，防範頗感困難，當與粵省鐵路局商取縮辦法，所有桂柳山火車裝運鹽斤，須憑鹽商證明許可證護運，否則由路局扣留，通知稅務機關究辦。

連南分局	西廣	鬱林 興業 北流 容縣 貴縣 陸川 博白	計七縣
桂林分局	西廣	桂林市 臨桂 義海 靈川 龍勝 興安 靈川 恭城 永福 融縣 羅城 百壽 平樂 荔浦 陽朔 恭城	計十二縣一市
賀縣分局	西廣	賀縣 富川 鍾山 信都 懷集	計五縣
柳州分局	西廣	柳江 柳城 羅容 羅江 修仁 中渡 永福 融縣 羅城 百壽 三江	計十一縣
宜山分局	西廣	宜山 忻城 天河 思恩 宜北 河池 東蘭 鳳山 南丹 天峨	計十縣
遷善分局	西廣	管寧 上林 吳德 平治 同正 扶南 隆安 崇善 武鳴 那馬 都安 隆山 上思 綏遠	計十四縣
平塘江分局	西廣	橫縣 永淳 賓陽	計三縣
百色分局	西廣	百色 田西 西隆 西林 凌雲 樂業 田東 田陽 萬岡 向都 銷結	計十一縣
龍州分局		龍津 邊祥 天保 敬德 靖西 鎮邊 上全 獲利 萬承 雷平 龍茗 左縣 思榮 寧明 明江	計十五縣
三亞場	東廣	文昌 瓊東 樂安 萬寧 瓊山 定安 澄邁 陵水 臨高 保亭 白沙 儋縣 樂安 崖縣 昌江 感恩	計十六縣

第十二目 河南區

一 運制之演變

1 行鹽區域

豫區食鹽，戰前向賴蘆灘淮東四區運入接濟，計蘆灘專岸五十三縣，灘網專岸二十五縣，東網專岸十縣，蘆灘鹽並銷引岸

五縣，蘆灘鹽並銷引岸八縣。抗戰軍興，蘆灘淮東各產區，先後淪陷，來源滯絕，各該引岸，遂告破除。而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正式宣告廢止。視各地來源之暢滯及運輸之難易隨時酌定其行銷之地區。

2 運輸方式

查本區奉令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專賣，惟以場區運銷工作尚未完全辦妥，未能立即辦到，全官收局部提成官收局經採取濟湘本區各縣鹽斤仍係商人自由配銷，台井註明

上列龍津邊祥靖西鎮邊上等九縣，前得廣西省政府等九縣，經辦配銷現歸本局管轄，該九縣係屬鹽與越鹽沖銷

上列文昌至感恩十六縣，已於二十八年間淪為游擊區

各岸鹽運，均由商人辦理。二十六年八月間，爲適應豫冀運要，開始辦理官運淮鹽，嗣以徐海失守，淮運斷絕，復於二十七年秋官運川甘各鹽，以資補救。惟公家之人力財力有限，故在三十一年大部份尚係商人販運。

運鹽實況

甲 運線 (甲) 鹽運分水陸兩路。陸運循北平漢浦鐵路入豫，水運由海河轉運河經衛河而入豫。七七事變，津沽失陷，水陸運線，同時中斷。二十九年間，由鐵澗汜水及京水各渡口入豫，集中鄭洛，嗣因日僞加強封鎖，至三十年十月已絕斷絕。

(乙) 鹽運自河東解池出塲，沿黃河之茅津東村等渡口入豫之靈寶會與，轉經海鐵路分運行銷。二十七年，改由陝州之太陽渡過河，嗣遭日僞破壞，來源幾絕。(丙) 京鹽自青島輪運大浦，經隴海鐵路入豫。軍興後一度改由膠濟鐵路轉津浦隴海兩路入豫，迨濟南失陷，商販輟轉零運，遂無固定路線。(丁) 淮鹽，車運循隴海路至鄭州，轉平漢路至西平等處，船運由渤海路轉津浦路至蚌埠沿淮河入豫。抗戰以後，車運截斷，零星販販，大部以日界首及三河尖兩處轉入較多。又會辦官運甘鹽以賑之咸陽爲集中地點，分由隴海鐵路及西安至兩陽公路行運入豫。

乙 運具 除利用原有鐵路外，其餘水陸運具，多屬帆船，膠輪大車，人力車，及牲畜等類，隨時視需要情形，設法應用。

丙 運額 本區本外銷運額，自二十八年起，年有規定，歷年均係按照規定辦理行銷。其三十一年年度規定運額，爲水銷土鹽一十二萬担，吸收來自游擊區之淮鹽豫魯等鹽四十萬担。又全年接運甘鹽二十七萬担，除以吸收之淮鹽年運二萬四千担接濟鄂北外，餘數悉供本銷。

丁 運鹽手續 本區平時鹽運，悉由商營，故無辦理運輸之機構。二十六年官運淮鹽，二十七年官運川甘鹽時，均有原有鹽務機關分別兼辦。及至二十九年秋舉辦咸洛改官運時，始在咸陽、華陰、閿底鎮、三處設立官運所，嗣行區縣運輸，各該所即分別裁併。

戊 收放押運查驗手續 商運時，產區放鹽，以准單及運鹽執照爲根據，本區分運，則用四聯運鹽單及三聯驗放清單，經過沿途局卡，驗單放行，到達銷地，由當地鹽務機關查驗登記。至官運甘鹽，則憑載運憑單收放，並派員押運。

己 各種困難之排除及與他方之合作 抗戰以後，交通阻梗，運線頻更，加以軍運緊劇，工具益感缺乏。趕運爲鹽務最艱鉅之工作，迭經與軍政交通當局交涉，勉能隨時裝運，未致荒歉。

庚 包裝皮耗 包裝計麻袋布袋兩種。麻袋裝淨鹽二百市斤以上，布袋裝淨鹽六十三市斤。皮耗斤重，各有不同，視鹽別運輸路線運具裝載量而定。

辛 倉儲設備管理 戰前倉房，均由商人自行設備。官運後始由公家租借民房，或地方公產，修葺應用，各倉均有所在地之鹽務分支機關兼管，未設分支機關地點，則另設鹽倉辦事處，專司管理。

二 銷制之演變

1 銷鹽方式 本區鹽務，抗戰以前，仍循舊制，各綱鹽斤入境落隊，經局卡查驗後，均由運商自行經售。抗戰軍興，引岸制度，首告破除，採用官商經銷，由商設店銷售。二十八年五月間，爲適應環境需要，在鎮平設立官鹽店一所，是爲本區官銷鹽之始。嗣於二

年均係按照規定辦理行銷。其三十一年年度規定運額，爲水銷土鹽一十二萬担，吸收來自游擊區之淮鹽豫魯等鹽四十萬担。又全年接運甘鹽二十七萬担，除以吸收之淮鹽年運二萬四千担接濟鄂北外，餘數悉供本銷。

岸	晉	舊	一洛縣	一洛陽	縣三	十等	登封	八縣	梁孟	縣五	汝光	引岸	舊東	洋	引	綱	藍	舊	
西	山	南	洛	洛	洛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榮河	吉縣	翼城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臨晉	臨	臨	臨	臨	臨	臨	臨	臨	臨	臨	臨	臨	臨	臨	臨	臨	臨	臨	臨
虞城	虞	虞	虞	虞	虞	虞	虞	虞	虞	虞	虞	虞	虞	虞	虞	虞	虞	虞	虞
芮城	芮	芮	芮	芮	芮	芮	芮	芮	芮	芮	芮	芮	芮	芮	芮	芮	芮	芮	芮
永濟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安邑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計四十五縣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猗氏	猗	猗	猗	猗	猗	猗	猗	猗	猗	猗	猗	猗	猗	猗	猗	猗	猗	猗	猗
解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行鹽區域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關中東部之渭河南北兩岸二十八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第十三目 陝西區

一 運制之演變

第七篇 鹽政

第三章

運輸

陝西全區行鹽，共分四區。關中東部之渭河南北兩岸二十八

行鹽區域

1114

縣為澆鹽銷區，渭河北岸八縣亦為土鹽銷區，陝北及關中西部三十五縣為蒙鹽銷區，陝南二十一縣為川甘鹽斤銷區。自二十六年七月抗戰軍興以後，澆鹽斷運，遂以西北甘澆鹽斤銷。迄三十一年止，尚未變動。

2. 運輸方式

戰前全為商運，二十七年開始辦理官運，以補商運之不足。三十一年專賣實行，政府自運招商代運與委託商運三種方式。其中甘鹽及川北鹽大部係採政府自運與招商代運，土鹽大部係採委託商運。至漢鹽則全係商運。

3. 運務實況

甲 運線 (甲) 澆鹽 由河東解池塢經同蒲鐵路轉潼關循隴海鐵路入陝。(乙) 澆鹽 由鹽池分途運至榆林，靖邊，定邊，洛川，淳化，轉達各銷地。(丙) 甘鹽多循西園，平賢，天寶，川陝，等公路 及沿公路附近之舊車道(丁) 川鹽 由川北南充循嘉陵江而至廣元，分水陸兩路轉達漢中，其由散販肩挑者，多遂用陝公路入陝。

乙 運具 有膠輪大車，騾車木船，火車，小車，牛車，肩挑 及牲畜馱負等各種運具，視運線情況及地方習俗分別利用之。

丙 運額 本區本外銷運額，自二十八年起未有規定。歷年均係按照規定辦理行銷。其三十一年度規定運額 為本銷土鹽二十七萬六千擔，外銷運濟鄂北土鹽二萬四千擔，接運甘鹽二十八萬担，接運川北鹽一十二萬担，並在此項甘川鹽內運濟鄂北土鹽六千担，此外並運銷川廣鹽二萬八千八百担。

丁 運務機構 商運時代，向由商人自行辦理，官運後，均

由各地鹽務分委機關辦理運務。於三十一年開始在漢中設官收所，為接運川鹽入陝之專管機關。

戊 收放押運手續 收放鹽斤，均以海碼單之他種符號算之根據。行運時，由放鹽機關填發載運憑單，沿途經過鹽務查緝機關，悉依載運憑單驗放。其係政府自運或招商代運之鹽，均派押運員隨押運。但由運機關訂約代運，或利用其他運商機關之商運代運，押運任務，多由代運機關負責。

己 各種困難之排除及與地方之合作 西商公路長安至廣元一段之整修，素由鹽務機關負責其費。所有鐵路及招運器具等，均隨時商由沿線各縣政府盡力協助，俾利鹽運。

庚 包裝皮耗 鹽包包裝，在民國二十三年初原用布袋布袋兩種。二十六年起，專用布袋。布袋裝淨鹽四馬秤一百斤，皮耗四斤。布袋裝淨鹽六十三斤半，皮耗二斤半。甘鹽包裝，悉用布袋。官運每包裝淨鹽六十三斤半，皮耗一斤。二十九年，每包改給皮耗二斤四兩。海運則包裝不一，按實際皮。至川鹽用厚皮每包裝淨鹽二百五十六斤者，皮重一斤，裝淨鹽二百斤者，皮重五斤至二兩，但亦有七斤三兩者。

辛 倉儲設備管理 在未集辦官運以前，兩鹽之儲存轉運，俱有類似過備之鹽行鹽棧。二十八年續辦官運以後，始因地制宜，興建鹽倉，並派員駐倉，專司管理。

二 銷制之演變

1 銷鹽方式

陝西銷鹽 除湖北十九縣為包商制外，其餘悉為自由貿易制。二十七年，招商承銷官運海鹽，開統制配儲之先聲。三十一年專賣實行，遂由包商及自由貿易制，一律改為招商承銷制矣。

2 銷務實況

甲 鹽店會社及其銷務之管理 本區鹽業，向任商人自由經營，昔日銷鹽業務，以潯商為主。鞏固、渭南、西京、三處為運銷存儲批售之中心。其餘各縣銷，多係類似子店性質之舖號，向此三處批領散銷。至於甘鹽、狼鹽、川鹽，多為戶販販買，散銷。當時公家之管理，僅側重於查緝稽徵。抗戰以後，始行注意整理，凡設立鹽店，必須登記領證。三十一年實施專賣，所有各縣鹽店公賣店，或依法組織之合作社，承辦銷鹽業務，悉依銷鹽章程增加管理。

乙 配銷之管制 本區配銷鹽斤，自二十七年以後，始行漸加管制，初施行於西京市之配銷准鹽，後則隨官運甘川鹽之配銷區域而漸推廣。迨三十一年專賣實行，曾經規定配銷據點。計有西安，咸陽，寶鷄，靈石，漢中，安南，華陰，渭南，朝邑

陝西區行縣區省縣名表 (二十三年至三十一年)

第一區 (一、二、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第二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第三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第四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第五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第六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第七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第八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第九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第十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	--	--	--	--	--	--	--	--	--

陝西行鹽及鹽商性質表

銷區	份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	---	------	------	------	------	------	------	------	-----	------

，神泊灘，孝同，治川，三原，長武，隴縣，等十五處。凡運送各該地點之官商鹽斤，悉受公家管制配銷。各縣配銷鹽額，並予規定。各縣之食鹽公賣店，均須憑鹽運證向指定之配銷據點官會，領運銷碼。

丙 鹽價之統制 在自由運銷時期，鹽之售價，不予統制。自二十七年始由公家按照照領成本及運費利潤等核定牌價，實施統制。

丁 各種困難之排除及與運方之合作 本區運銷土鹽，份數極微，且以供應全國食銷，固屬不敷，且色質低劣，而在禁銷之列。歷來均須藉官用鹽以資接濟。自將鹽來源漸絕，宋都即一面辦理土鹽增產，改良鹽質。一面運運甘川鹽銷，令試民食，得無匱乏。至關於平湖鹽領取補國積等項，各級地方機關，均能切實辦理。

驟，次則車輛人力各視地勢而利用之。二十六年以後，並用木輪手車，膠輪車，牛車，小型驢車，木船，皮筏，及汽車。三十一年新開運線，則多用驢馬車駝。

丙 運額 本區外銷運額，自二十八年規起，年有規定。歷年均按照規定，辦運行銷。其三十一年度規定運額，為運銷本外區鹽斤一百一十五萬擔，內分本銷六十萬擔，外銷濟陝二十八萬担，濟豫二十七萬担。

丁 運輸機構 商運時期，全由商人自行辦理。二十七年開辦官運，設平涼天水兩官運事務所，辦理接轉運濟陝豫官鹽事宜。二十八年三月，平涼改設督運處，專司督運官鹽濟銷。尋又改設運輸處，負甘鹽濟銷接轉分配之責。同年十一月成立固原官運事務所。二十九年，西北官鹽運輸處成立於蘭州，將原設各運輸機構，一律裁併為運輸分處站。三十年三月，改組為西北運輸總處。至是西北官運分為「區聯」「區內」兩種，由西北運輸總處與西北鹽務管理局分別辦理。三十一年一月，西北運輸總處裁併為西北鹽務管理局附屬之西北運輸處，運務遂歸統一辦理，以西安、咸陽、寶雞、長武、雙石鋪、漢中、為濟銷鹽交斤地點。

戊 收放押運查驗手續 (一) 蒙人派脚運鹽交倉者，由各駐藏池人員填發官鹽運票，憑票製給收鹽給價證。(二) 商人由倉領運鹽斤，報由鹽務機關發放運聯單，其由池運運者，則給赴池運鹽通知單，仍回原主管局所驗秤換給放運聯單。至到岸後分運，則用分銷運單，沿途經過關卡及稅警隊，驗單蓋戳放行。官運後用官鹽運票運者，用挽運官鹽通知單，通知放鹽機關憑單放鹽。其運陝豫者，用載運運單。起運時，派員隨鹽押運。自三十一年起，官鹽運票改用四聯載運運單，分銷單改為三聯，餘

均同前。

己 各種困難之排除及與他方之合作 本區鹽運，初無特殊困難。惟在二十六年下半年，因大旱水草不豐，蒙鹽運不暢，且自西北關為國際貿易重要路線以後，運輸增繁，運具益感缺乏，而驛運等機關，先後成立，統制籌設，鹽運極受影響，必經交涉，並與航空車站及貿易郵政公路各機關，洽訂利用路程空車，以暢鹽運。迨三十一年，甘肅運局成立，統制運具，益加推廣，招展愈艱，經與商訂合約試辦委託代運，成效仍未大著。

庚 包裝皮耗 包裝分毛袋、麻袋及布袋三種。每袋約裝淨鹽司馬秤五十斤。皮耗在二十五年以前，按舊法每袋耗。以後係皮耗合併計算，計毛袋五司馬斤，麻袋三司馬斤，布袋二司馬斤。二十六年下半年起加辦官運，用布袋包裝，每袋毛重六十五市斤，計正鹽六十三斤半，皮耗一斤半。其後又於三十一年將各段官運鹽斤規定途倉耗率。計散鹽滿耗以其運程遠近及存倉久暫為準。其耗量總共以每担八斤為最高率，由池加放。袋鹽每袋正鹽，仍一律為六十三斤半。途耗每站四兩，倉耗每經存倉一次，亦以四兩為限，按其經過站倉多寡核定總量。至於商鹽皮耗，則至今猶未變動。

辛 倉儲設備管理 本區倉房，分官商公有三種，大都租賃應用。三十一年儲量增多，繼由公家租建倉地數處，均由各當地鹽務機關，派員負責管理。

二 銷制之演變

1 銷鹽方式

本區銷鹽制度，向採自由販賣。惟寧夏在二十三四年間，由省方設立官銷店，辦理全省銷鹽事宜。二十四年底，鹽務機

關收同管轄後，本銷改為包商認領制，外銷則仍由山運銷制。抗戰後為穩定鹽市，由公家自設官鹽店，平價發售，並於三十一年三月取消夏包商鹽店，改為商辦鹽店。

三十一年專賣實施，在交通中心地帶劃為配銷據點若干處，由公家運屯噸斤，就倉發售，並招致商人設立食鹽公賣店，辦理零銷。

2. 銷務實況

甲 鹽店合作社及其銷務之管理 商人開設鹽店，須照規定辦法，先覓銷保，具書申請，經查對合格，准予註冊，開始營業。所有售鹽帳目，隨時得由鹽務機關抽查核。自三十一年起，無論招商承辦之食鹽公賣店，或依法組織之合作社，承辦銷鹽業務，均照銷鹽章程加以管理。

乙 配銷之管制 本區銷鹽，向未嚴格管制。抗戰軍興以後

三十一年度西北區各銷地縣名清單

場別及產地	銷	地	縣	名
一條山	蘭山 隴南 漢南各縣	泉南 定西 會所 臨洺 臨夏 洮沙 榆中 渭源 臨潭 通渭 武山 甘谷 隴西 白河 平利 洵陽 安康 嵐皋 紫陽 漢陰 石泉 嶺巴 西鄉 洋縣 佛坪 城固 南鄭 褒城 西羌 沔縣 留壩 略陽 城縣	永昌 山丹 武威 (餘同上)	
高台	河西各縣	高台 詔新 金塔 酒泉 臨澤 張掖 東樂 山丹		
漳縣	隴南各縣	漳縣 禮海 岷縣 臨洮 武山 甘谷 禮縣 西和		
哈家嘴	河西 蘭山 隴南各縣	古浪 永登 樂都 皋蘭 榆中 臨夏 臨洮 渭源		

，始逐步加以管理，實行平價配售，並於平涼、固原、兩縣一度辦理計口授鹽。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專賣，配銷制度，益臻加強。並規定配銷據點，計有西州、天水、平涼、固原、靖遠、臨洮、通渭、定西、岷縣、漳縣、武成、張掖、高台、臨蘭、臨夏、一條山、民勤、宕夏、中衛、惠安堡、西海、浪源、南大通等、二十二處。每一據點 配銷若干縣份，並依人口核定每月應配數量，以求供需平衡。

丙 鹽價之統制 甘青兩省鹽價，向由商人自定競銷，舊夏官鹽店售價，則由公家議定施行。二十六年以後，各地售價，均予精確之調查，由公家按商人實需成本，酌加利潤，核定牌價，飭商遵照，違則處罰。迄三十一年，未予變更。

丁 各種困難之排除及其他地方之合作 與地方機關隨時聯繫，對於銷務方面，尚無特殊困難。

白墩子 河西蘭山隴南漢南各縣 武威古浪 永登 皋陽 景泰 靖遠 會寧 臨洮 天水 秦安 西縣 禮縣 成縣

馬蓮泉 河西各縣 武威 民勤 古浪 永登 永昌 山丹

鹽 隴南各縣 西和 禮縣 天水 成縣 徽縣

小紅灣 蘭山隴東隴南各縣 靖遠 會寧 海原 靜寧 固原 秦安 天水 甘肅

北 隴南各縣 山丹 張掖 武威

湯家海 同 右 武威 古浪 民勤 永昌 永登

壽武山 同 右 同 右

涼州 河西各縣 武威 古浪 永昌 山丹

喇 蘭山各縣 皋陽 榆中 定西

甘鹽池 蘭山隴東隴南各縣 定西 靖遠 會寧 海原 靜寧 通渭 天水

八 蘭山各縣 皋陽 榆中 臨夏

劉家灣 河西隴南各縣 永登 臨洮 隴西 天水

寧夏 寧夏各縣 寧夏 寧朔 平羅 靈武 金積

中 寧夏隴東隴西漢南各縣 中衛 日寧 固原 平涼 隆德 化平 鎮原 涇川 長武 麟游 扶風 岐山 寶雞 鳳翔 平利

業昇堡 寧夏隴東漢南各縣 金積 靈武 預旺 固原 平涼 華亭 隴縣 西門 鳳翔 留壩 褒城 南鄭

惠安堡 寧夏隴東各縣 金積 靈武 中衛 預旺 海原 固原 平涼 鎮原 隆德 化平 靜寧 莊浪 華亭 崇信 涇川 環縣

池別	場別	鹽類	運銷地	運銷性質	備考
同湖池			中衛 中齊 海原 靜寧 平涼 固原		
紅鹽池			中衛 中齊 海原 靜寧 莊浪 平涼 固原		
北大池			環縣 慶陽 鹽池 定邊 靖邊 保安 黃山 安定 舊地 甘泉 鄜縣 洛川 中部 宜川 延長 宜君 延川 清澗 綏德 吳堡 米脂 葭縣 榆林 神谷 府谷		
定遠營			金積 靈武 預旺 天水 秦安 徽縣 鳳縣 留壩 南鄭		
湟源			西齊 樂都 湟源 民和 互助 化隆 循化 貴德 同仁 泉蘭 夏河 臨夏 永登 岷縣 武都		
茶卡			西齊 都蘭 樂都 貴德 大通 湟源 互助 循化 同仁 共和 泉蘭 臨夏 夏河 永登 武都 臨潭 卓凡 齊定		
南大通			武威 永登 西齊 樂都 互助 民和 循化		
上五莊			同		
魯沙爾			西齊 樂都 貴德 循化 同仁 臨夏 夏河 臨潭 岷縣 武都 略陽 南鄭		
甘肅臨夏			臨夏 永靖 寧定 和政 循化		

三十一年度西北區各場鹽斤配運各岸區名及鹽質性質一覽表

編造者

查對者

審核無訛

雅布賴池	涼州 場	雅青鹽	武威 民勤 蘭州 五水 臨洮 定西 臨西 岷縣	官商併銷	
白墩子		白鹽	蘭州 天水 臨洮 定西 臨西	官商併銷	均以集散地點為根
捺漢池	一條山	條青鹽	蘭州 臨洮 定西 臨西 靖邊	靖邊商銷餘均	以上所列運銷地點
高台		土鹽	高台 張掖	官商併銷	